



2017P013

敬啟者：茲有通告兩則，臚列如下，敬希垂注。

(一) 中一至中三級上學期測驗安排

中一至中三級上學期測驗在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行，請督促 貴子弟勤加溫習，以考取理想的成績。測驗時間表請參閱[附件一]。

此外， 閣下亦須留意以下有關測驗及考試的事項：

- (一) 中一至中三級上、下學期測驗各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測驗及考試期間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測或補考，有關測驗及考試規則請參閱學生手冊第十三及第十四頁。
- (二) 測驗期間，同學不須於操場集隊，應直接到指定的課室依學號就座。
- (三) 當該天所有科目測驗完畢，同學便可放學，下午不用回校上課。
- (四) 測驗期間，如教育局因天氣問題宣佈停課，該天測驗科目將另擇日舉行，其他測驗日期維持不變。

(二) 中一級保良局中學視覺藝術質素圈積點獎勵計劃

保良局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為教育目標，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類美術活動，發展藝術潛能，本校鼓勵學生參與「保良局中學視覺藝術質素圈積點獎勵計劃」。該計劃內容簡述如下：

一、獎勵項目：

1. 視覺藝術比賽表現
2. 視覺藝術活動表現
3. 視覺藝術科課業表現
4. 額外嘉獎：學校將每年統計學生於整年內所獲積點總數，該年各級增幅度最大的 10 名學生，將獲頒發校內獎狀及額外積點 5 個

二、獎勵標準：

視藝科老師將於每學年結束前，收集學生於學年內所參加校內及校外美術比賽及活動資料（如屬學生自行參加者，請家長保存有關證明文件），並統計所獲積點總數，所有積點將會逐年累積。學生所獲累積積點達 30 個或以上者，將獲保良局按照不同數目的積點頒發獎項。

各項積點計算方法詳列於[附件二]，請 貴家長參閱。

此致
貴家長

張家邦校長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回 條-----

2017P013

敬覆者：來函有關上學期測驗，及視藝科獎勵計劃事宜，業已知悉。

此覆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中一至中三級上學期測驗時間表(2017-18)

日期	時間	中一	中二	中三
26-10-2017 星期四 (Day I)	08:30-09:10	History	Geography	中國歷史
	09:40-10:40	Mathematics	English	/
	09:40-10:50	/	/	中文
27-10-2017 星期五 (Day II)	08:30-09:30	中文	Mathematics	English
	10:00-10:40	Science	中國歷史	History
30-10-2017 星期一 (Day III)	08:30-09:30	English	中文	Mathematics
	10:00-10:40	Geography	History	Geography
	11:10-11:50	/	/	Chemistry
31-10-2017 星期二 (Day IV)	08:30-09:10	中國歷史	Science	Biology
	09:40-10:20	/	/	Physics

地點：	1A (101)	1B (102)	1C (103)	1D (104)
	2A (202)	2B (203)	2C (204)	2D (205)
	3A (302)	3B (303)	3C (304)	3D (305)

**保良局中學視覺藝術質素圈積點
獎勵計劃 2017-2018**

學校名稱：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英文姓名：	填表日期：	年份	15/16	16/17	17/18
中文姓名：	視藝科老師核實 並簽名：	班別			
		學號			

獎項積點換算表:

獎項	金校徽	銀校徽	銅校徽	優良獎狀	進步獎狀
積點	120 或以上	90-119	60-89	30-59	各級積點增幅度最大的 10 名學生

1. 視覺藝術比賽積點記錄(表一)

日期	比賽項目/名稱	機構名稱	類別 (註一)	獎項(註五)	積點 (註二)
視 藝 比 賽 積 點 總 數					

註一 學生所參加的比賽，按其地區範圍分為四類:

A 類：全球、全國、全省性比賽

B 類：全港性比賽 — 包括： 政府、政府資助機構主辦的全港性比賽

受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比賽

公共事業機構主辦的全港性比賽

保良局視藝教育促進委員會認可的全港性比賽

C 類：小型公開比賽 — 包括社區內、保良局屬校間及其他不包括在 A、B 組的公開比賽

D 類：校內比賽

註二 積點計算方式:

獎項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冠軍	積點：60	積點：30	積點：15	積點：10
亞軍/季軍	積點：50	積點：20	積點：10	積點：5
其他(包括優異獎、良好獎、入圍獎、嘉許獎等)	積點：30	積點：15	積點：5	積點：2
參與	積點：1	積點：1	積點：1	積點：1

2. 視覺藝術活動及學習積點記錄(表二)			
日期	活動/ 課程名稱(註三)	機構名稱	時數(註五)
出席總時數			
獲頒積點數(註四)			

註三

學生凡參加以下認可視藝活動或課程均可根據出席活動或訓練的小時約數取得積點：

A. 校外課程/活動 一 包括下列機構/團體舉辦的視藝課程/活動： 1. 政府機構(如教育署、藝術館……等) 2. 藝術中心 3. 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團體/人士 4. 政府資助團體(如「香港青年協會」) 5. 社區中心 6. 私人畫廊/畫室	B. 校內美術活動 — 包括： 1. 美術學會、攝影學會、電腦學會……等所辦的視藝活動及課程 2. 籌辦視藝展覽和參觀視藝展覽 3. 其他與視藝有關的課外學習或活動
--	---

注意： 保良局視藝教育促進委員會對某項課程/活動應否視為視藝活動/課程有最終決定權。

註四 積點計算方式:

出席總時數	26 小時或以上	21-25	16-20	11-15	6-10	1-5
獲頒積點數	18	15	12	9	6	3

註五 比賽及活動如屬學生自行參加者，請保存有關證明文件一年。

3. 課業積點:

根據學生平日視覺藝術科課業創作進行評核，成績表現優異的學生將獲積點獎勵，積點計算方法如下：

- a. 根據評估所得的總分，全級成績最高的 5% 學生，可獲積點 20 個。
- b. 全級成績次之的 20% 學生，可獲積點 8 個。

4. 額外積點: 各級積點增值幅度最大的 10 名學生，另頒發校內獎狀及額外積點 5 個。